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55號

原告 廣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皓雲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吳庭芸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李佳玟即大韓飾品企業社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委任王啓任、吳庭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具狀提起訴訟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因兩造就同一事件曾經本院新店簡易庭以110年度店司調字第560號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同年10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逾30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以先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抵扣本件裁判費。是以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95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